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宝鸡市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审、定标	21
六、签订合同	25
七、代理服务费	26
八、履约验收	27
九、质疑和投诉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3
一、采购内容	33
二、技术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4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46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47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60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61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62
第八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3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6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8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70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1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3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4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受 宝鸡市中医医院 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三、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一包	移动式 C 臂 X 线机	3	套	300 万元	300 万元	/
二包	电子输尿管软镜及电切系统	1	套	180 万元	180 万元	已做进口论证
三包	电子宫腔镜及电切系统	1	套	120 万元	120 万元	/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 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证明资料）。

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二包（电子输尿管软镜及电切系统）：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直投只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且授权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9、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0元/包。谢绝邮寄。

注：(1)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0日09:30时

2、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0日09: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3/8005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电话：029-88319689-8003/8005 邮箱：sxwzzb04@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须提供身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证明资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p>料)。</p> <p>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8、二包（电子输尿管软镜及电切系统）: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直投只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且授权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p> <p>9、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p>投标保证金为：第一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第三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上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p> <p>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号：1299 0649 2210 000</p> <p>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4229190-8008</p> <p>转账事由：宝中医-311-第 xx 包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10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与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p>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p> <p>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p>
15	进口产品	<p>第一包: 移动式 C 臂 X 线机 不允许进口</p> <p>第二包: 电子输尿管软镜及电切系统 允许进口</p> <p>第三包: 电子宫腔镜及电切系统 不允许进口</p>
1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集结地点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8	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20	代理服务费	<p>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25 %;</p> <p>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此账户只接受公对公转账):</p> <p>户 名: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账 户: 2110 1158 0000 0154 89; 开户行: 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转账事由: 宝中医-311-第 xx 包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199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 5.1 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5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

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与货物有关的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以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4.6 中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应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

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虚假应标的；

（8）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

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 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25 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号负偏一项扣 3 分；非▲号负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号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等。
	产品技术资料	10 分	1、所投设备（产品）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计 3.1-5 分；较详尽齐全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齐全计 3.1-5 分，较齐全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设备注册证及附件、设备（产品）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产品质量保证	10 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p>水平、高质量标准，具有质量保证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按期按时供货；</p> <p>措施和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7. 1-10 分；</p> <p>措施和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得 4. 1-7 分；</p> <p>措施和承诺针对性一般得 0.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 3. 1-5 分；</p> <p>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0. 1-3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1、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送货响应时效、调换货响应时效、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如出现产品质量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未提供不</p>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p>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所投标产品的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p> <p>评审依据：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商务响应	5 分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并有相应商务响应说明得 2 分；</p> <p>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p> <p>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原厂质保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每项评审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p>		

评审办法说明：

-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产品清单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包	移动式C臂X线机	3	套	300 万元	60 天	≥3 年， 并提供厂家 承诺书或购 买原厂保修 的合同。	国产
二包	电子输尿管软镜 及电切系统	1	套	180 万元	60 天		进口
三包	电子宫腔镜及电 切系统	1	套	120 万元	60 天		国产

2、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第一包：移动式 C 臂 X 线机

一、总体要求

1. 主要用于骨科、外科等手术透视及摄影。

▲2. 一体式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二、技术参数

1. 高压发生器

1. 1 最大输出功率：≥5kW

▲1. 2 发生器频率：≥100kHz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 3 透视最大 KV 值：≥120kV

1. 4 脉冲透视最大 mA 值：≥30mA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 5 摄片最大 mA 值：≥100mA

1. 6 具备自动变频控制技术

1. 7 具有数字化摄片功能

2. 球管

▲2.1 透视焦点: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2.2 阳极热容量: $\geq 70\text{KHU}$

3 动态平板探测器

3.1 类型: 非晶硅

3.2 散炼体类型: 碘化铯

3.3 成像范围: $\geq 12\text{ 英寸} \times 12\text{ 英寸}$

3.4 动态范围: ≥ 16 位

▲3.5 采集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3.6 像素尺寸: $\leq 200\text{ 微米}$

3.7 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LP/mm}$

4. C 形臂机架

4.1 SID: $\geq 1000\text{mm}$

4.2 开口: $\geq 800\text{mm}$

4.3 弧深: $\geq 650\text{mm}$

4.4 垂直升降: $\geq 400\text{mm}$

▲4.5 左右摆角: $\geq \pm 14^\circ$

4.6 C 臂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4.7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30^\circ$

4.8 主轮旋转角度 $\geq 90^\circ$, 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转动。

4.9 具有机架双向激光定位功能。

4.10 手持控制器具有曝光条件调节, 运动控制功能

4.11 液晶触摸屏 $\geq 11\text{ 英寸}$

4.12 C 臂机架具有自平衡功能。

4.13 显示屏具备防撞护栏。

4.14 显示屏支臂为多节臂。

5. 图像采集系统

5.1 触摸显示屏尺寸 $\geq 27\text{ 英寸}$

- 5. 2 触摸屏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5. 3 分辨率 $\geq 3840*2160$
- 5. 4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
- 5. 5 具有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具有采集、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边缘增强、递归降噪等功能;
- 5. 6 具有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等功能;
- 5. 7 具有保存、预览、专家模板等功能;
- ▲5. 8 具有无射线视野预览功能。
- 5. 9 具有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 5. 10 具有多重自动保护功能及故障代码提示功能。
- 5. 11 具有 DICOM3.0 等接口。
- 5. 12 具有无网电待机设计功能
- 5. 13 具有 DAP 辐射剂量显示功能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档案编号: NO. 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甲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页1），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见附件2）。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应与注册证中相同；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需性能、精度校核等检定的设备，需由乙方承担检定校准费用，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该设备全额发票，并随发票付合同文件；
2. 甲方在验收完成后办理入库、付款等相关手续，付款方式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使用科室（_____）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 王祎 联系电话: 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 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 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 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 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 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 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证明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 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乙方派遣开箱检验人员,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 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 应做详细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 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 设备到院后, 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15天内完成设备验收；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5年____月____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两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

3.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 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供用户临床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九、赔付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 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 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 X 包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 第八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 编号 第 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X 包

单 位：元

投标内容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u>(大写)</u> (小写) ￥ <u> </u>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X 包

共_____页，第_____页

货物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 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期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须提供身份证件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三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证明资料）。

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审计报告验证码查询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udit Report Verif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acc.mof.gov.cn). It includes two main sections: 'Upload Audit Report Verification' and 'Input Report Code and Key Indicators Verification'.

方式一：上传审计报告查验
上传审计报告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上传审计报告与报备报告的一致性。
警告：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方式二：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和关键指标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输入的关键指标与报备指标的一致性。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陕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由贵州律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超、段×玲。
您输入的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在系统报备的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一致。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单位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附后网站截图

9、二包（电子输尿管软镜及电切系统）: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直投只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且授权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后附基本户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X 包

共_____页，第_____页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响应页码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X 包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正/负/无 偏离	偏离简述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合同条款			
...	...			

填写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 采购要求 和 评审办法 自行编写，不限于以下格式。

第八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第 X 包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第 X 包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第 X 包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ZY-31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G 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第 X 包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 1、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清单截图及相关证书。
-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 (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 后附汇款凭证, 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

此表格在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无需做进投标文件中, 开标时单独提供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用于退还保证金。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